

贺兰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 2 号；邮编：750200；联系电话：0951-8061319；电子邮箱：h1xmzj8061319@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贺兰县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536 条，其中：1.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共 352 条，其中部门动态 73 条，公示公告 6 条，社会救助 213 条，部门会议 5 条，部门文件 23 条，重点建设项目 10 条，其他文件 22 条；2. 通过政务微博（“贺兰民政”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1026 条；3. 通过政务微信（“贺兰县民政局”微信公众账号）发布政府信息 158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贺兰县民

政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部门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而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贺兰县民政局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优化人员配置，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与指导，根据工作分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政务公开责任，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层层把关审核，层层抓落实的局面。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制度管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严格实行《贺兰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登记、审核、发布环节的审核把关。

（四）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一是运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及时发布社会救助、项目建设、老龄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等内容，满足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需求。二是加强微博、微信新媒体平台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发布信息方便快捷优势，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三是在贺兰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宣传栏按月及时公开低保救助、孤儿津贴、高龄津贴、五保救助人员名册等信息。四是通过LED电子屏、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彩页、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摆放政府信息公开查阅资料架等方式积极宣传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监督权，督促低保发放工作更加公平、

公正、公开。**五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时发布公告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民政服务机构进行观摩、座谈，并在政府开放日活动栏目发布了活动信息，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民政政策、展示工作成果，切实增强群众对民政工作的认可度。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贺兰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通过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负责人是政务公开信息来源的责任主体，并指定3名专职人员分别负责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贺兰县民政局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单位宣传栏作为主要宣传阵地，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报送公开信息不及时。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和时效不够，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的力度还有所不足，全方位公开信息能力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不断充实和完善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大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途径的力度，在传媒的多样性、传递的及时性、传播的广泛性上下功夫。三是进一步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继续将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社会救助、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作为重点公开内容，深入推进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贺兰县民政局严格落实《贺兰县2021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及时公开财政资金领域预

决算信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不断优化互动，依托“12345”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精准答复网民留言、意见建议困难求助等；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贺兰县民政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贺兰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